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通路報酬揭露聲明書

本公司『國泰人壽新富貴保本投資鏈結型保險(甲型)』、『國泰人壽新世界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商品)，提供連結之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新臺幣元)	其他行銷贊助 ^{註2} (新臺幣元)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伍佰萬	未達壹佰萬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伍佰萬	未達壹佰萬

註1：各在臺總代理人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明細請詳見商品說明書。

註2：一次性行銷推動獎勵：每年度活動期間，上述各家基金公司依本公司銷售總金額支付行銷推動獎勵不多於0.2%。

註3：未來本商品連結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將揭露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會員專區」(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範例說明】

配合本商品特性，如投資至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本公司自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公司收取不多於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 台端購買本商品，其中每投資1,000元於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元。

2.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1)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10元(1,000*1%=10元)。

(2)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未達新臺幣伍佰萬元。

(3)其他行銷贊助：未達新臺幣壹佰萬元。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